

#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5年度交上字第66號

上訴人 潘如蓮

被上訴人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代表人 張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957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上訴人於民國113年5月4日19時2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與建軍路口時，因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，為警掣單舉發並移送被上訴人處理。嗣被上訴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，於114年6月19日開立高市交裁字第32-BBJ318929號裁決書，裁處上訴人「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,700元。」（被上訴人嗣將裁決書罰鍰金額變更為1,800元）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957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上訴人仍未甘服，提起本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、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、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，均引用原判決書所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2項規定，被上訴人收受起訴狀繕本後，應於20日內重新審查原裁決。然原審於114年7月23日函請被上訴人答辯，被上訴人遲至114年9月11日始提出答辯狀，已逾越20日之法定限制。被上訴人原裁決處罰鍰2,70

0元顯屬違法，經上訴人於原審指陳後，被上訴人始變更原  
裁決為1,800元，嚴重逾越20日內應重新審查並自行變更之  
法定期間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2項第1款本文、第4款規定：「被  
上訴人收受起訴狀繕本後，應於20日內重新審查原裁決是否  
合法妥當，並分別為如下之處置：一、上訴人提起撤銷之  
訴，被上訴人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者，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  
裁決。……四、被上訴人重新審查後，不依上訴人之請求處  
置者，應附具答辯狀，並將重新審查之紀錄及其他必要之關  
係文件，一併提出於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。」即被上訴人審  
查結果認原裁決有違法或不當之情事，自可撤銷或變更原裁  
決。而關於20日重新審查期間，依該法文及立法說明，僅係  
督促被上訴人儘速自我審查處理裁決合法性之訓示規定，逾  
20日始提出之重新審查並不導致交通裁決違法，上訴意旨以  
被上訴人逾期提出答辯，起訴後檢附之證據，不得資為認定  
上訴人違規事實之依據云云，並無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判決已載明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  
由，核無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及判決不備理由或理  
由矛盾之情事。上訴人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  
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。

七、結論：上訴為無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

法官 李 協 明

法官 吳 文 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房 柏 均